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汪慧婷

電話：04-7531891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wait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301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106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(1個電子檔)(03019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乙份，
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19日臺教國署
國字第1060038293號函暨本縣106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
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表及作品：紙本1式4份，請郵寄或親送至鹿東國
小教務處（地址：505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125號，電
話：04-7756521分機11，信封請註明臺灣母語創作徵
文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電子檔：內含作品WORD檔、PDF檔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
寄至ch6152@gmail.com，若3天內未收到回覆，請電

學務處 | 收文:106/08/31



聯確認。

(三)評審日期：106年10月27日前評審完畢。

(四)評審地點：鹿東國民小學（地址：505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125號）。

(五)聯絡方式：

1、聯絡人：鹿東國小教務主任。

2、聯絡電話：04-7756521分機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17-08-31
12:23:21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